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

- 一、校教評會。
 - 二、院、中心教評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三、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 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七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

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校教評會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或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室）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